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

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1）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港务”）为使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资产运作效率，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出借股份不超过 8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营口港务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，营口港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的公司股票已收回 23,370,000 股，收回后持股比例恢复至 5% 以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营口港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70,297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6%。营口港务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收回的股份为 45,08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9%，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上旬前全部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